

ICS 07.060

A 47

备案号:

MH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行业标准

MH/T 4016.5—2004

民用航空气象 第 5 部分：设备技术要求

Civil aviation meteorology—
Part 5: Equipment technical requirement

2004 - 12 - 20 发布

2005 - 04 - 01 实施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发布



060511000150

目 次

前言
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气象自动观测系统	1
4.1 基本组成	1
4.2 传感器种类	1
4.3 传感器技术指标	1
4.4 数据采集处理器（主机和观测终端）	3
4.5 用户显示终端	3
5 自动气象站	3
5.1 基本组成	3
5.2 传感器	3
5.3 数据采集处理器（主机和观测终端）	3
5.4 数据采集单元	3
5.5 数据处理单元（主机和观测终端）	3
5.6 用户显示终端	4
6 天气雷达	4
6.1 分类	4
6.2 基本组成	4
6.3 总体技术参数	4
6.4 雷达数据采集部分	6
6.5 产品生成系统	8
6.6 用户终端	9
6.7 监控系统	9
7 卫星云图接收处理系统	10
7.1 静止卫星云图接收处理系统	10
7.2 极轨卫星云图接收处理系统	10

前 言

MH/T 4016《民用航空气象》分为七个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观测和报告；
- 第2部分：预报；
- 第3部分：服务；
- 第4部分：设备配备；
- 第5部分：设备技术要求；
- 第6部分：电码；
- 第7部分：观测记录。

本部分为MH/T 4016的第5部分。

本部分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提出并解释。

本部分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安全技术中心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、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空中交通管理局、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管理局空中交通管理局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须剑良、楚建杰、武翠萍、许卓毅、张秋荣。